

增持人名称	增持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 (股)	增持比例 (%)
-------	------	------	------	-------------	-------------

2019年12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卫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2019年12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卫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2019年12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卫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2019年12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卫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增持人名称	增持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 (股)	增持比例 (%)
王卫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10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1.00%
王卫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11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1.00%
王卫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1.00%
王卫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13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1.00%

其一致行动人	件流通股				
--------	------	--	--	--	--

三、关于其他情况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

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达到百分之五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

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者能够实际控制上市公司或

其实际控制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者能够实际控制上市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的

情形，投资者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公告该事实，公告内容应当包括

投资者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持股期限，没有持股期限的，说明其已经

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日期、

数量、比例。

投资者

应当遵守前款规定。

投资者